

债券简称：PR 兴城建
债券简称：12 兴化债

债券代码：122522（上交所）
债券代码：1280350（银行间）

2012 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20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并已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20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

2、债券名称：2012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2兴化债（银行间债券市场）、PR兴城建（上交所）

4、债券代码：1280350（银行间债券市场）、122522（上交所）

5、债券发行额：12亿元

6、债券存续期：2012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2日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六年，附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2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个计息年度的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5%。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总面积1,117,517.30平方米的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1、最新信用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

出具了《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371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一）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发行人2017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873,438.93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371,230.97万元。2017年10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679,633.00万元，2017年1-10月新增借款金额为 308,402.03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5.31%。

2、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2017年1-10月，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信托等金融机构借款共计106,230.00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12.16%。

2017年1-10月，公司累计新增公司债券、债权融资计划、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共计202,172.03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23.15%。

3、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借款因发行人扩展业务需要所增，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新增借款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2012 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兴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